

附表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單位) (申請人應為設備登記函 文申請人，若已辦理認 定文件異動，則為異動 後申請人)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負責人 (無則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連絡人	名稱		電子郵件 信箱		電話	
	地址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項目	說明					檢附資料
申請表	☐ 一式 1 份					☐ 是 ☐ 否
身分證證明文件 (擇一)	☐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文件影本 ☐ 商號：依商業登記法取得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設備登記 文件	☐ 一式 1 份 ☐ 本案與設備登記併同申請，免附。					☐ 是 ☐ 否
獎勵金領據	☐ 一式 1 份(附表二)					☐ 是 ☐ 否
存摺影本	☐ 一式 1 份，限申請人存摺 (非使用臺灣銀行者，應自行吸收轉帳手續費用)					☐ 是 ☐ 否
公職人員及關 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表三)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 1 份(附表四) (非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者，免附)					☐ 是 ☐ 否
其他	☐ 建物所有權狀(或以建物一類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需得檢視全數所有權人姓名])					☐ 是 ☐ 否
	☐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附表五)，申請人為建物所有權人，免附					☐ 是 ☐ 否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切結書(附表六)					☐ 是 ☐ 否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務必據實填報，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繳全額獎勵金)

附表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獎勵金領據

茲領到設置於_____ (地址)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金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元整無訛

(金額大寫，請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並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據宜蘭縣政府

申請人(或單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負責人(申請人為自然人免填)：_____ (簽章)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分行/帳號(戶名應同申請人)：

住址(或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人(單位)名稱_____為向宜蘭縣政府申請 114 年宜蘭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案，經查：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含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兒孫等)、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等。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特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人(或單位)：

(簽章)

負責人(申請人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免填。)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身分類型	☐ 補助案申請人為公職人員 ☐ 補助案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續填表 2)		
申請補助金額			
公職人員資訊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表 2

關係人資訊			
姓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商號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名稱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關係人所屬團體：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關係人類型：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關係人職務：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及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1.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2.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1.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2.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 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2.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3.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4.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 1.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2.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3.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五、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茲本人(單位)_____ (建物所有權人)
同意_____ (本補助申請人)，以本人(單位)所有
之建物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宜蘭縣政府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補助。

本人(單位)已明確知悉且已於前揭申請人協商補助款項之分配，另本人(單位)已確認並同意申請人就前述補助事項所為之申請及相關程序。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建物所有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建物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切結書

本人(單位)_____ (立切結書人)參加「114 年宜蘭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茲同意宜蘭縣政府及其委託團隊於辦理補助審查、獎勵金核發、後續發電系統追蹤及推廣宣導等相關作業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聯絡方式、銀行帳戶資料、建物相關資訊、用電資料及其他與補助審查及獎勵金核發相關之必要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單位)已詳閱並理解上述內容，並自願簽署同意。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人(或單位)： (簽章)

負責人(申請人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